(上接D18版)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而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5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托管程序；

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4.1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1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15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①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②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5个工作日内，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③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①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⑤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⑦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⑧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8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或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①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代理人的权限；

③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④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60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②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③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④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⑤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⑥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⑦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⑧监票人的姓名；

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联系人：冯玉兰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传真：020-37882988

二、承销团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陈鹏宇、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二）副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人：张蓓灵、刘力

联系电话：021-68498602、021-68498632

传真：021-68498603

（三）分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陈玫颖

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四、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 栋塔楼A701-712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0755-82237554

传真：0755-82237546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贺尧明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

传真：0755-8287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刘文天、韩宏权、陈鹏宇、周顺强、师欣欣、李川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七、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001250080168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2012年4月13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是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是
2.01	资产重组的方式	是
2.02	发行对象	是
2.03	交易标的	是
2.04	交易价格	是
2.05	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6	评估基准日	是
2.0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是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9	发行价格	是
2.10	发行数量	是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是
2.12	股票上市地点	是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是
2.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三、参会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二）。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4日-2012年4月27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按已办理登记手续情况确认其参会资格；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飞、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①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②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499；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99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提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01	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2.02	发行对象	2.02
2.03	交易标的	2.03
2.04	交易价格	2.04
2.05	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评估基准日	2.06
2.0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2.09	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数量	2.10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1
2.12	股票上市地点	2.12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3
2.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4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提案2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提案2中子议案2.02，依次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既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2年4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迅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签署Solwara 1项目海底矿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议案》；

2012年4月2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以下简称“Nautilus矿业公司”）签署巴布亚新几内亚（“PNG”）俾斯麦海的Solwara 1项目海底矿石加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拟投资对现有的选矿厂进行改造或者新建新的选矿厂，用于处理Nautilus公司含有高品位海底铜矿石项目。Nautilus公司同意对买方的上述投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占总投资的50%（投资以1.45亿人民币为限），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实现，出具保函的银行应该是一流银行且需要得到买方的同意。

2、Nautilus矿业公司每年矿石总供货量110万吨+/-20%，合同期3年，公司享有延长期限的选择权。

3、加工后的铜精矿将全部销售给公司，双方约定在PNG出口船只装船时提前支付90%价款的机制。最终付款根据铜精矿中铜、金和银金属的回收情况确定，但要减去存储、处理、加工和选矿厂新投入的固定资产回收的成本（均设有封顶费）以及双方约定的铜精矿加工费。公司对铜精矿的生产收取25%的利润费。平等分享选矿加工尾矿硫铁矿的销售利润。

4、所有金属的最初付款将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铜价标准，和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银价和金价标准，以船运前一个月的平均值为准。最终付款将根据一个四个月报价期确定。

5、矿石买卖协议有效期为3年（开始日之后最初的生产期期限）。预计海底矿的首期提货在首次矿石交付日将在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5月31日之间的六个月期限内发生。

6、双方同意在不迟于2012年9月5日或者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内，谈判并签署矿石买卖协议。

公司将就双方签署矿石买卖协议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持续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Nautilus矿业公司的总部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在多伦多和伦敦上市，总股本196,316,741股，市值437,786,332加元（截止2012年4月20日），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均设有分支机构。Nautilus矿业公司正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水域内进行矿产勘探，矿床深度在海平面以下1500-1600米。矿产或赋存或有潜力赋存，铜-锌-银-金，海底块状硫化物（SMS）矿床。热液将金属运输到海底与冰冷的海水混合后形成SMS矿床。陆地上的火山块状硫化物矿床（VHMS）为世界上铜、铅、锌矿产的主要部分也是金和银的重要产地。通过对SMS矿床和古代VHMS的比较可以得出的结论是VHMS矿床源于SMS矿床。

Nautilus巴新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注册成立，是Nautilus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Nautilus巴新公司注册资本127,591美元，主营业务：海底探矿，包括：铜、金、银、锌、金属硫化物，注册地：莫尔兹比港，道格拉期街道，德勒楼，1楼。

Nautilus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3、本协议的交易方Nautilus矿业公司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Nautilus矿业公司是全球首家成功勘探到海底硫化物铜矿床，并即将投入到商业化开采阶段的公司，Nautilus矿业公司在全球选择海底矿石加工商，最终选择公司作为全球首家对海底矿进行加工的合作伙伴，对公司意义重大。

2、如果项目合作顺利，公司可以寻求与Nautilus矿业公司合资建厂或公司层面的更为广泛的合作机会。

3、投资少，见效快。改扩建项目或新建海底矿选矿厂，可以获得稳定的收益。如果项目合作顺利，公司将获取稳定的原料供应，三年中每年提供铜精矿含铜约8万吨左右，约占公司每年境外采购的比例为20%。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今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本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作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①海底开采技术倘若不能成功，不能提供海底矿供应，公司将可能承担为加工海底矿而投入的费用的一半（Nautilus公司将承担另一半的损失）；

②海底矿未能顺利达产，矿石性质的变化影响选别指标和经济效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①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③备查文件：《Solwara 1项目矿石买卖协议主要条款》。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签署Solwara 1项目海底矿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签署概况

2012年4月2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以下简称“Nautilus矿业公司”）签署巴布亚新几内亚（“PNG”）俾斯麦海的Solwara 1项目海底矿石加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荷花池车站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同成旅汽车站公司70%股权、股权收购款总价为3710万元人民币，该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42）以及对外投资公告（2010-043）已于2010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的议案》，详见2012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2-00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至此，公司持有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旅汽车站公司”）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司主要从事荷花池汽车客运站经营服务。

根据成都市委、市政府“北改”会议精神和成都市中心城区客运车站优化方案的要求，公司接成都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旅汽车站公司所属的成都荷花池车站应于近日关闭，并整体搬迁至成都国际商贸城临时车站运营。

成都国际商贸城系成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50个重大建设项目中唯一一个商贸流通项目，其投资运营主体是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该司具体负责国际商贸城的投资运营，该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成都国际商贸城临时车站属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拥有，正在规划建设成都北部新城重要的枢纽车站--成都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一级永久性车站）。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为成旅汽车站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成旅汽车站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46.23万元。

预计荷花池车站搬迁至临时车站过渡性经营期内，旅客流量将有所下降。成都国际商贸城经公司与成都市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市旅”）、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商一致，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了《投资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以成旅汽车站公司按其在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所持60%股权比例应分配利润不足1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作为每年的补偿金额，由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补偿，补偿期限自迁站之日起至成都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预计建成经营之日（2014年11月19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半。荷花池车站土地系租赁所得，无搬迁收益。

成都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荷花池车站整体搬迁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相关的重大事项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3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及综合融资额度的批复》（建深信批[2012]145号）及《关于变更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融资额度条件的批复》（建深信批[2012]182号）：授予公司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额度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人民币50万元存单质押及部分机械设备抵押。

以上综合融资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以综合融资额度内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润”）进行首期出资4,871.1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差额2